



建信人寿
CCB Life

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携手筑网·同防共治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性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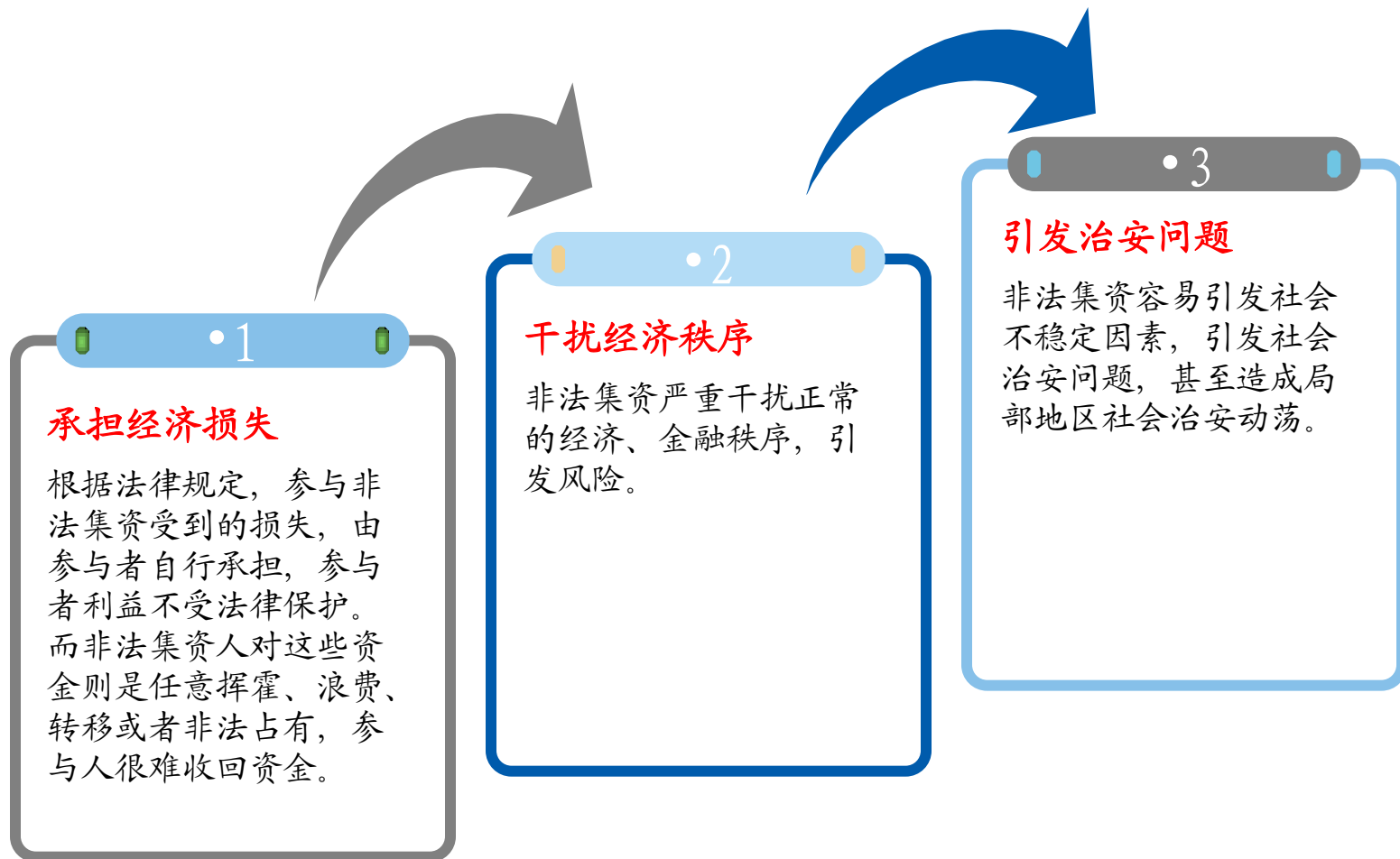
利诱性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



针对非法集资的法律处罚

➤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

《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

针对非法集资的法律处罚

➤ 涉嫌的刑法罪名及处罚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 依照我国刑法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或者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非法集资的法律处罚

➤ 涉嫌的刑法罪名及处罚

• 集资诈骗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 刑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得越来越大。

一、画饼

二、造势

-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三、吸金

四、跑路

-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本来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四看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投保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定期进行保单状态查询

- 消费者应根据自身保障需求理性投保，定期向保险公司查询自己名下的保单状况，发现保单信息未经同意发生变更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司反映，保护好切身利益。

保持与保险公司的直接联系

- 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投保，也应与公司加强直接联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存入通讯录，随时关注公司提供的服务信息。在本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避免公司某些服务无法送达，出现长期联系断线的情况。

谨慎使用现金代缴保费

- 推荐使用银行转账授权方式缴纳保费。保监会规定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公司员工、保险营销员收取现金保费的，单次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建信人寿已取消现金缴纳保费。

应加强个人信息保密，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及账户

- 购买保险及办理相关保单信息变更等事宜过程中，需消费者提供部分个人、证件复印件，但消费者应切记在提供证件复印件时注明“仅供投保使用”或“仅供变更保单联系方式使用”等具体用途并加注日期。不能凭借对代理人的新任，将银行卡账号、保单的相关密码等个人信息、资料告知代理人，甚至由代理人代开或保管。

保险从业人员注意事项

• 保险本质

- 保险的本质是风险保障
- 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是“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

• 保险代理

- 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客户至上、
- 勤勉尽责、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保险经纪

- 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勤勉尽责、
- 友好合作、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保险公估

- 守法遵规、独立执业、专业胜任、客观公正、
- 勤勉尽责、友好合作、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 保险公司

- 不得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符合规定的非保险金融产品的，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建信人寿
CCB Life

如发现疑似非法集资行为，请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 官方服务热线：

95331或400-8855-668

➤ 建信人寿官网：

www.ccb-life.com.cn

➤ 举报邮箱：

CN-NeiKongHeGui@ccb-life.com.cn